



《当代中国》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邓力群 马 洪 武 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伟志 于光远 王忍之 王惠德

安平生 有 林 朱穆之 华 楠

李力安 杜润生 杨白冰 谷 羽

周克玉 林涧青 房维中 胡 绳

贺敬之 袁宝华 梅 益 薛暮桥

《当代中国》丛书

编 辑 部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杲 杜 敬 陈伯林 吴家珣

李松晨 段若非 唐合俭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

主 编 何兰阶 鲁明健

副主编 张 懋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

编 辑 部

**张 懋 王观强 陈文浩 许丽生
张向阳**

编 务 任维强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

撰 稿 人

绪 论 张 慤

第一编

第一章 张 慤 张向阳

第二章 张 慤

第三章 张 慤 薛铁梅

第四章 张向阳 王观强

统稿人 张 慤

第二编

第五章 卯时耀 王观强

第六章 王观强

第七章 方成志 王观强

第八章 张向阳

第九章 王观强 卯时耀

第十章 王观强 方成志

统稿人 王观强

第三编

第十一章 陈文浩

第十二章 陈钦一 陈文浩

第十三章 李 凡 周 强 陈文浩

第十四章 余宪涛

第十五章 李 诚 陈文浩

第十六章 李 诚 陈文浩

第十七章 杨 伟 陈文浩

统稿人 陈文浩

第四编 第十八章至二十五章 许丽生

统稿人 张 懋

第五编

第二十六章 唐培贤 杨九根

第二十七章 王茂琛 夏希普

第二十八章 魏庆岳

统稿人 张向阳

结束语 张 懋

大事记 张 懋 任维强

全书统稿人 张 懋

总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于世，已经整整三十五个春秋。

当此之际，我们决定把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纂成书，陆续付梓，以献给这一伟大事业的创业者和建设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建设者，献给全国各族同胞和世界上一切关心我们事业的朋友们。

在中华民族四千多年的文明史上，我们当代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最辉煌的篇章。这个时期，中国大地上社会的发展，历史的进步，各项事业的兴旺，人民的团结，都是空前的。我们并不满足于既有的初步成就，并不想以此矜夸于人，但是我国人民通过三十多年的实践，确实重新建立了充分的民族自信。实践本身向全世界宣告，有着古老文明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恢复了和勃发着青春的活力，她完全有能力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扎扎实实，以比较高的速度，迎头赶上，

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创业史。其所以艰苦卓绝，一则是由于我们的基础太差，起点太低；二则是由于我们没有经验。如何把一个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和建设成为一个富强先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不仅在我国的历史发展中是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无成例可援。我们固然可以参考和借鉴别人的经验，但从根本上来说，却只有靠我们自己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独立地认识和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以无畏的革命创造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找出一条中国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这样，振兴中华的大业才会事半功倍，卓有成效。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即毛泽东思想。是否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决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成败的关键。建国以来的历史实践表明，这同样是决定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三十多年来，中国人民为此贡献了智慧，付出了劳动，备尝了失误的苦痛和成功的欢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制订和完善各方面的方针政策，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有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一九八二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又是我们的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的过程，这是我们的出发点，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完全可以自豪地说，沿着这条道路前进，通过全体共产党人和各族人民脚踏实地的艰苦奋斗，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指日可待的。

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我国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经验，介绍给全国各族人民，介绍给世界人民。我国人民必能从中吸取到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可贵教益，国外一切关心中国的人也能够由此增进对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了解。这就是我们编撰出版这套《当代中国》丛书的主要目的。

《当代中国》丛书，将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如实地

写出新中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史，为世人为后代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我们深信，只要把三十多年建设的成功和挫折的经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加以科学的总结，那就会使之成为传诸后世的国宝。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应变成妨碍人们继续前进的沉重负担。我们不仅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现在，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进行经济改革和技术革命的历史任务，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的新课题，显然是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答案的。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使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新精神，去迎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凡 例

一 《当代中国》丛书所论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经验。为了说明问题，许多卷书以专章，或在绪论及某些章节中，简要地论述了旧中国的有关情况。

二 按内容，本丛书可分为五大类。第一类，综合性的，如《当代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等；第二类，部门、行业性的，如《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的轻工业》、《当代中国的钢铁工业》、《当代中国的教育事业》等；第三类，专题性的，如《当代中国的人口问题》、《中国的土地改革》、《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第四类，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编写的地区性的，如《当代中国的北京》、《当代中国的四川》、《当代中国的西藏》等；第五类，人物传记，如《毛泽东传》、《董必武传》、《刘伯承传》等。各卷在出版顺序上不按类别安排，先完稿的先出版。

三 这部丛书共约二百卷，每卷一册，少数卷分上、下册。

四 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 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但不尽相同。一般采用编、章、节的形式，有的则不完全是这三个层次；多数卷写有《前言》、《后记》或《绪论》；多数卷编有《附录》，但内容不尽相同。

六 凡附有人名索引者，人名均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七 书中译名，人名采用国内通用译法，并参照辛华编的《世界人名译名手册》；无通用译法者，按“名从主人”原则译出。地名根据地图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出版的《世界地图集》，并参照辛华编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自行译出者，仍遵“名从主人”原则。

八 书中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行政区划图，根据地图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十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绘制；我国古代地理区划图，参考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绘制。

九 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三月四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十 书中统计数字的使用，遵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

十一 书中所用科学技术术语、名词、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习惯。

十二 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十三 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十四 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前 言1

绪 论(中国古代、近代司法制度的简要回顾)1

一、古代司法制度2

二、近代司法制度8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司法制度14

第一编 新中国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历程

第一章 创建和发展的七年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六年)23

第一节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初步建立23

第二节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在人民法院创建过程中的历史 作用27

一、有划时代意义的会议27

二、贯彻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的有关决定,初步建立人 民司法制度31

第三节 统一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审判工作33

一、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统一组织体系33

二、积极开展审判工作37

第四节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继续推动人民法院的建设39

一、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改造和整顿人民法院	39
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总结司法改革运动,作出了 加强司法工作、健全司法制度的决议	42
三、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改进审判工作,推 动司法建设	45
第五节 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颁布施行	5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公布	50
二、学习和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	51
三、适应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需要,改善审判作风	60
四、在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指引下实施人民 法院组织法	62
五、董必武对实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经验总结	63
第六节 审判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中的反革命案件和第三届 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对肃反审判工作的总结	66
一、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反革命案件	66
二、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对肃反审判工作的总结	68
三、检查肃反审判工作,巩固胜利成果	70
第七节 开展总结审判经验的活动	71
一、审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开拓了总结审判经验 的先河	71
二、关于刑事、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经验总结	73
三、关于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总结	74
第八节 小结	76
第二章 在曲折中前进的十年	
(一九五七——一九六六年五月)	80
第一节 一九五七至一九六〇年人民法院工作的成就	80
一、适应政治形势的变化开展审判工作	80
二、贯彻执行“三少”政策,从宽处理历史犯,从严惩处	

现行犯	83
三、处理民事案件, 增强团结, 促进生产	85
第二节 “左”倾思想对法院工作的影响和法院干部的抵制	86
一、反右派扩大化造成不幸的后果	86
二、“大跃进”中的失误	87
三、第四届和第五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连续地“反右倾”, 使“左”倾思想继续发展	91
四、法院干部对“左”倾错误的抵制	93
第三节 纠正偏差, 继续前进	94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94
二、开始纠正“大跃进”以后审判工作中的错误	98
三、加强和改进复核工作, 确保死刑案件质量	101
四、重建人民法庭, 处理大量的治安问题	104
第四节 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在整顿法院工作秩序中的 历史作用	106
一、会议的准备——总结经验教训, 制定工作条例	106
二、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召开和成效	112
第五节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指示	114
一、中共中央指示的提出	114
二、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指示	115
三、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 基础	120
四、第七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继续贯彻依靠群众实行专 政的方针	123
第六节 西藏自治区人民法院建设的成就	124
第七节 小结	126
第三章 严重破坏的十年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九七六年)	129

第一节 人民法院被砸烂	129
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砸烂“公、检、法”，人 民法院成为重灾户	129
二、审判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131
第二节 “文革”后期人民法院逐步恢复	134
一、周恩来总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否定政法工作 的严肃批评	134
二、法院机构逐步恢复	134
三、恢复审判工作的正常秩序步履维艰	135
第三节 小结	138
第四章 人民法院工作蓬勃发展的十三年 （一九七七一——一九八九年）	140
第一节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开始拨乱反正	140
第二节 复查和纠正冤假错案	144
一、全面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纠正 冤假错案	144
二、处理刑事申诉、纠正历史老案中的冤错案件	151
第三节 实事求是，依法办案	154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前进的 方向	154
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开展	156
第四节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 分子	160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60
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163
第五节 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165
一、“综合治理”是整顿社会治安的根本方针	165
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罪犯是“综合治理”的	

首要环节	168
三、人民法院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方式方法	170
第六节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181
第七节 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	185
第八节 初步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188
一、行政审判工作的建立和发展概况	188
二、审判行政案件, 初见成效	191
第九节 加强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195
一、健全组织机构, 充实干部队伍	195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 严明纪律, 提高干 部的政治素质	196
三、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和中国高级法官培 训中心, 实行正规教育和培训, 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	202
第十节 加强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205
一、改善物资装备, 改进工作条件	206
二、积极开展法医工作, 为办案提供科学依据	207
三、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的办公用房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209
第十一节 人民法院的对外交往活动	211
第十二节 小结	215

第二编 审判刑事案件 惩罚犯罪分子

第五章 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21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221
一、第一次镇反运动中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21
二、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31
三、两次镇反运动后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40
四、新时期以来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45
第二节 认定反革命罪要讲究“规格”	248

第三节 几类反革命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	255
一、划清反革命集团罪与落后小集团或其他刑事犯罪集团的界限	255
二、划清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落后言论或一般反动言论的界限	259
三、划清反革命破坏与责任事故或其他刑事破坏的界限	263
四、划清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与泄露国家机密的界限	266
五、划清利用封建迷信或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与一般封建迷信活动或借封建迷信进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界限	271
六、划清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界限	275
第四节 处理反革命案件的政策界限	277
一、历史从宽, 现行从严	278
二、从犯从宽, 主犯从严	281
三、偶犯从宽, 累犯从严	284
四、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	286
第六章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的审判	291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291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严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 扫除旧社会的渣滓	291
二、严惩虐杀妇女的罪犯, 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和婚姻自由	296
三、从重惩处奸淫幼女的罪犯, 保障幼女的身心健康	300
四、新的历史时期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罪犯, 维护社会安定	304
第二节 严格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311